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古雅瑄
電 話：(02)7736588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046191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0046191CA0C_ATTCH4.docx、0046191CA0C_ATTCH7.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40046191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104/05/05
16:46:55

擬定：

1. 奉核發影印予教務處、
4院及國比系酌參並
公告於文件系統週知。

2. 予陳院後存。

約南潘玉美
助理員

1040506

研發處綜合林玉溪
企劃組組長

教授兼楊德芳
研發處

104-05-09

秘書室徐朝堂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校務處
蘇玉龍(乙)

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重點：學校得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得以學位學程方式循下列模式辦理：

(一)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一年級新生，以碩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五年完成博士學位。

(二)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1. 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以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2. 招收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以逕修讀博士班機制成為博士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博士班修讀四年後完成學位。

本計畫名額分配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占每年計畫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七十五，其餘名額由本部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補助。

(二) 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程倘因甄選學生未達學校與企業所定條件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於百分之三十內相互流用。

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年內完成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招生分組作業，申設博士學位學程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

四、計畫申請：

(一) 學校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各校補助計畫不得超過五個培育學程，每學程以十人為限，各培育學程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二十人；且不得計列已有正職工作之非全職學

生。



(二) 計畫項目審查重點及評議配分如下：

1. 學程規畫面 (百分之四十)：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 (學) 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及作業規劃；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
2. 學程執行面 (百分之四十)：
 - (1) 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 (包括淘汰機制) 等。
 - (2) 對共同培育的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 (3) 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3. 行政配合面 (百分之十)：對推動單位 (系所或學程) 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
4. 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比例及特色成效說明 (百分之十)。

(三) 申請文件以送 (寄) 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 (寄) 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五、經費補助及額度：

- (一)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每年學校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配合款百分之七十以上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
- (二) 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實補助經費，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 本計畫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本學程參訓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課程修正、教師發展及學生實習等所生行政人事費用，應由學校配合款支應，學生至企業或法人進行論文研究所生研發費用，應由企業或法人出資辦理。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

- (一) 核定：本計畫採一次核定，以分年撥付為原則。

- (二) 請撥：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第一年計畫經費明細表及正式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成果報告書通過後，再辦理撥款事宜。
- (三)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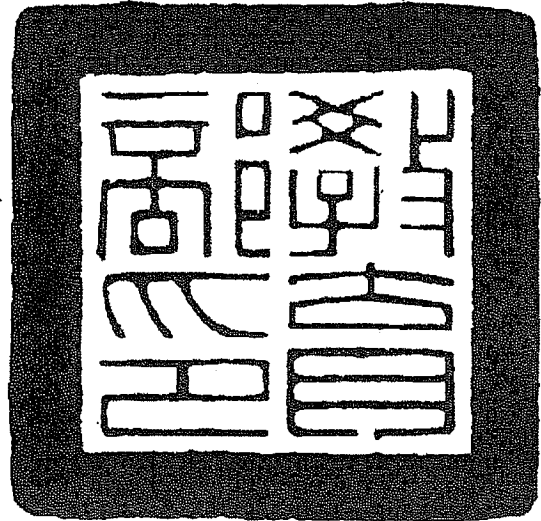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046191B號



修正「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 吳思華